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有關參與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試點工作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參與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試點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近日接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醫藥集團」）通知，內容有關集團公司已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試點方案》（「試點方案」）的批復（「批復」），批復中原則同意試點方案有關內容，明確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試點工作的基本原則，要求堅持依法合規，強化企業的市場主體地位，遵循國有資本和非公資本的平等保護和共同發展原則，實現股東權益的最大化。批復要求集團公司研究制定具體實施方案，並履行相關審核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八家子公司（包括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被納入集團公司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的首批試點單位範圍。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則要求，及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上述試點工作的進一步進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